**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文化工作会议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的意见》精神，全面打造以宋韵文化为代表的文化金名片，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不断丰富共同富裕精神内涵，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积极性，促进我区博物馆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群落包括区域内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和特色型文博类机构。**

**非国有博物馆须为具有博物馆展示功能，并依法注册的非盈利性组织，包括各类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等文化展示空间。特色型文博类机构指体现博物馆部分功能，发挥收藏、研究、展示、教育、传播等作用，但未在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备案，正常开放的文化场馆和文化空间。**

**第二章 基本保障**

**第三条 区政府应当将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在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区政府应当将区属国有博物馆的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确保博物馆正常开放运营和发展。**

**第五条 重视博物馆人才的培养和吸收，在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引进中给予一定政策倾斜。**

**第六条 鼓励依法设立公益性基金，为博物馆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章 优质项目入驻**

**第七条 完善馆舍对接机制。建立馆舍资源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将馆舍资源向社会公布。支持、鼓励国有资产利用具有历史文化内涵和属性的古建筑、名人故居、工业遗产及城市综合体等空间免费引入博物馆文化功能。**

**第八条 馆舍资源面向社会征集博物馆群落优质项目。凡组织机构健全，具备较高的展陈、研究和运营能力，拥有良好的社会知名度，能够充分展示上城历史文化底蕴的非国有博物馆或特色型文博类机构可提出申请，依据《博物馆群落入驻项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第九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单位可以与房屋产权单位协商一致后签署合作协议，五年内享受房租100%免费的优惠政策。项目入驻后日常运营和水电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第四章 运营补助与特色激励**

**第十条 鼓励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场馆加入区博物馆群落，根据评定细则创建为星级馆和体验点，给予授牌和运营补助。创建为星级馆可以给予每年人民币1-3万元运营补助。**

**第十一条 对加入区博物馆群落的文博场馆举办的特色项目给予一定激励。**

**特色项目主题和内容应围绕打造“宋韵文化高地”“上城有意思”等区域文化中心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让文物活起来和文旅融合等文化要素，形式新颖，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经评审后可以分别给予人民币10-30万的专项补助。**

**每馆申报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个。鼓励多馆联合申报和跨界合作。**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区文广旅体局（文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博物馆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区博物馆联盟的作用，建立博物馆联盟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与需求，做好行业服务，促进行业自律。**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和区文广旅体局（文物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物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收回扶持资金；物业使用不得转让或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如有挪用，将予以清退并承担物业租金。**

**第十五条 区文广旅体局（文物局）每年将对入驻的项目从参观人数、活动策划、项目展陈等方面进行运营评估，评估不合格将按市场评估价对项目物业收取租金。**

**第十六条 对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因严重违法或犯罪行为被执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不整改安全隐患和发生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扶持，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由区文广旅体局（文物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